

重庆市大渡口区新山村街道办事处文件

渡新街发〔2021〕1号

新山村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新山村街道 2021 年垃圾分类指导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社区党委、居委会，机关各科、室、所、站、中心，大队，群团：

现将《新山村街道 2021 年垃圾分类指导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山村街道办事处

2021 年 1 月 21 日

新山村街道 2021 年垃圾分类指导工作方案

为强化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指导，深入开展志愿服务和宣传发动，根据《重庆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324 号)、《关于深入宣传贯彻重庆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进一步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渝分类办〔2020〕3 号)、《重庆市生活垃圾分类指导员队伍建设实施方案》(渝分类办〔2020〕9 号)、《大渡口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细则(暂行)》(〔2020〕8 号)等相关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开展好街道垃圾分类工作，结合街道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加强科学管理、形成长效机制、推动习惯养成的要求，建立新山村街道生活垃圾分类指导员队伍。加强垃圾分类法规、标准、知识的宣传教育引导及垃圾分类行为的指导和监督，不断提高居民生活垃圾分类知晓率、参与率和投放准确率。

二、工作目标

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指导制度建设，建立街道、社区两级生活垃圾分类指导员队伍，大力宣传和普及垃圾分类知识，提高居民垃圾分类知晓率、参与率和投放准确率，为切实落实垃圾分类达标奠定坚实的基础，完善监管和保障机制，强化垃圾分类法

规、标准、知识的宣传教育引导，对垃圾分类行为进行指导和监督，带动全街道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全面推进，进一步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

三、目标任务

各楼栋居民垃圾分类工作知晓率达 100%；参与垃圾分类投放的家庭达到 90%；家庭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准确率达 90%；80%的家庭成为垃圾分类合格户。逐步改变垃圾分类投放习惯。

四、队伍建设

人员配置：由各社区组建分类指导员队伍，每 500~700 户设置 1 名分类指导员，根据垃圾分类指导工作的需要开展具体工作。

人员来源：从事垃圾分类的管理人员，党员干部，热衷于环保公益事业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区网格化管理员、楼栋长、志愿者和环卫保洁人员等。

服务补助：垃圾分类指导员实行服务补助制度，服务补助标准为 10 元/小时，每天 4 小时，每月按 30 天计算，人均补助标准 1200 元/月。由街道根据各社区对应家庭实际户数及当月垃圾分类工作得分划拨至社区账户，各社区指导员的具体补助金额由各社区自行拟定，同时根据相应的考核和激励制度进行扣减或奖励。

五、分类指导员工作职责

1.对不规范的垃圾分类行为进行劝导和教育，每天定时对居民分类投放垃圾的情况进行巡查、指导，鼓励并引导居民定时定点分类投放，提高分类投放准确率，有条件的应形成记录，时间

为居民投放垃圾的高峰期，原则上工作时间为早 7：00—9：00，晚 18：00—20：00，具体工作时间由街道规建环保办办结合实际安排。

2.普及垃圾分类的法规、标准和投放知识，提高居民分类意识和能力，组织现场活动和入户宣传每周不少于 1 次；社区应规范入户宣传工作内容，既要敲得开门、说得上话，更要给市民留得下印象，避免入户宣传流于形式。

3.配合街道、社区开展楼层撤桶工作，撤桶并点后，要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清洁工加强电梯、楼道等公共区域和垃圾集中投放点的清扫保洁、日常管护，及时清运生活垃圾，确保小区环境卫生。对投放生活垃圾不方便的个别人群，要跟进做好志愿服务工作。

4.向居民宣传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宣传生活垃圾分类的目的、意义、方法；向居民宣传普及垃圾分类知识，提高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方法知晓率，逐步培养居民垃圾分类的意识。

六、管理办法

社区负责具体组建辖区生活垃圾分类指导员，开展分类指导员培训，明确细化垃圾指导员工作职责、要求；建立管理制度和激励机制，加强对社区指导员的管理；督促、指导辖区物业管理企业落实指导员制度工作。

七、考核办法

（一）考核指标

考核采用出勤考核、垃圾分类知晓率、垃圾分类投放三者相结合的方法进行。

1.出勤考核，对各社区每月随机抽检 10 人次，查看是否按工作时间要求进行宣传、指导居民垃圾分类指导督促工作。

2.垃圾分类知晓率，对每个社区每月随机抽取 5 栋楼共 15 户家庭进行走访垃圾分类知晓情况、分类指导上门宣传等工作。

3.垃圾分类投放，对每个社区每月抽取垃圾分类桶 15 组。主要针对桶外和桶内两部分进行检查（桶外指分类桶是否完整、分类桶及周边是否干净、分类标识是否完整；桶内指是否按垃圾分类投放标准投放）。

（二）考核人员

考核人员由新山村街道规建环保办工作人员组成，每周不定时按照考核指标对社区垃圾分类指导工作进行考核统计，每月底将统计数据打分。

八、考核标准

新山村街道垃圾分类工作考核标准表

考核类型	抽查范围	考核明细	扣分标准	备注
出勤考核	每个社区每月随机抽检 10 人次	迟到、早退	扣减 1 分（每人/每次）	各社区同时请假不能超 2 人
		旷工	扣减 3 分（每人/每次）	迟到/早退超 30 分钟视为旷工
垃圾分类知晓率	每个社区每月随机抽取 5 栋楼共 15 户	不知道垃圾分类工作	扣减 2 分（每户/每次）	
		无指导员上门宣传分类指导	扣减 1 分（每户/每次）	
		不清楚常见的垃圾分类知识	扣减 1 分（每户/每次）	
垃圾分类投放	每个社区每月随机抽检垃圾分类桶 15 组	分类错误超 5 处或分类错误总量超 20 斤	扣减 1 分（每次）	1 个垃圾桶为 1 处
		分类错误累计扣分达 5 次（全月）	扣减 2 分（每月）	
		分类垃圾桶损坏	扣减 1 分（每个）	
		分类垃圾桶及周边脏乱	扣减 1 分（每处）	
		分类标识缺失、破损	扣减 1 分（每处）	

新山村街道垃圾分类工作考核评分表

等级	分值（总分：100分）	考核方式
优秀	96分以上	人均奖励100元指导费用
合格	86分~95分	不扣钱
基本合格	75分~85分	人均扣除100元指导费用
不合格	60分~74分	人均扣除200元指导费用
差	60分（不含）以下	人均扣除300元指导费用

